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:事業預算科

承辦人:王莨融 電話:07-3314559 傳真:07-3314803

電子信箱: lian jung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主事預字第10503375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行政院訂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編製106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作業所需之共同項目編列基準,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(網址http://www.dgbas.gov.tw/),可自行上網查閱或下載列印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6月22日主基法字第1050200596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軸船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: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

高雄市政府

空中大學 1050701

訂

裝